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博雅:本院受理原告马慧媛诉被告赵博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535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乘风法庭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